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1B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1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經修訂與否)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並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普通決議案1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可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